

# 镇安县司法局

##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拟定全县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
3. 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4. 指导、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5. 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6. 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和安置帮教工作。
7. 协助市司法局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培训、考核工作，协助县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的选拔、培训、管理工作。
8.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统计财装备工作。
9. 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10.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本部门2022年内设6个股室（包括：办公

室、法制宣传股、法律服务管理股、基层股、社区矫正管理股、法制办公室)，另有 1 个下属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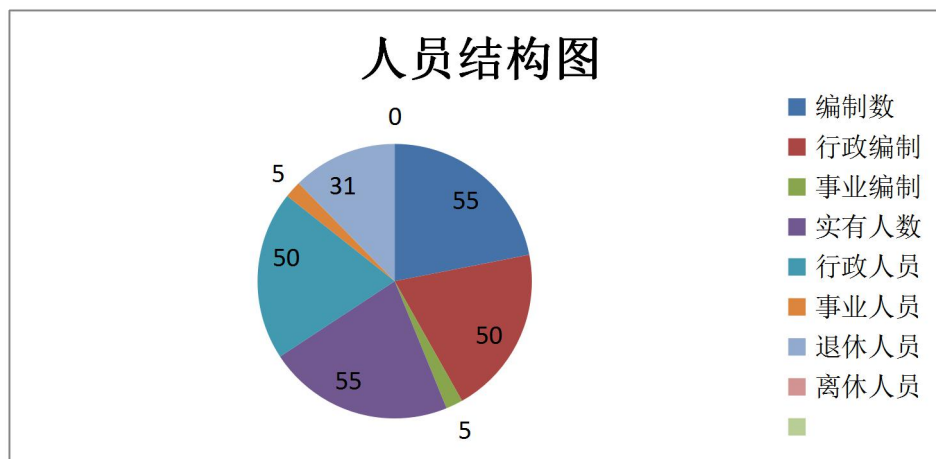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2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镇安县司法局部门本级（机关）
2	陕西省镇安县公证处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5 人，其中行政编制 50 人、事业编制 5 人；实有人员 50 人，其中行政 45 人、事业 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1 人，其中离休人员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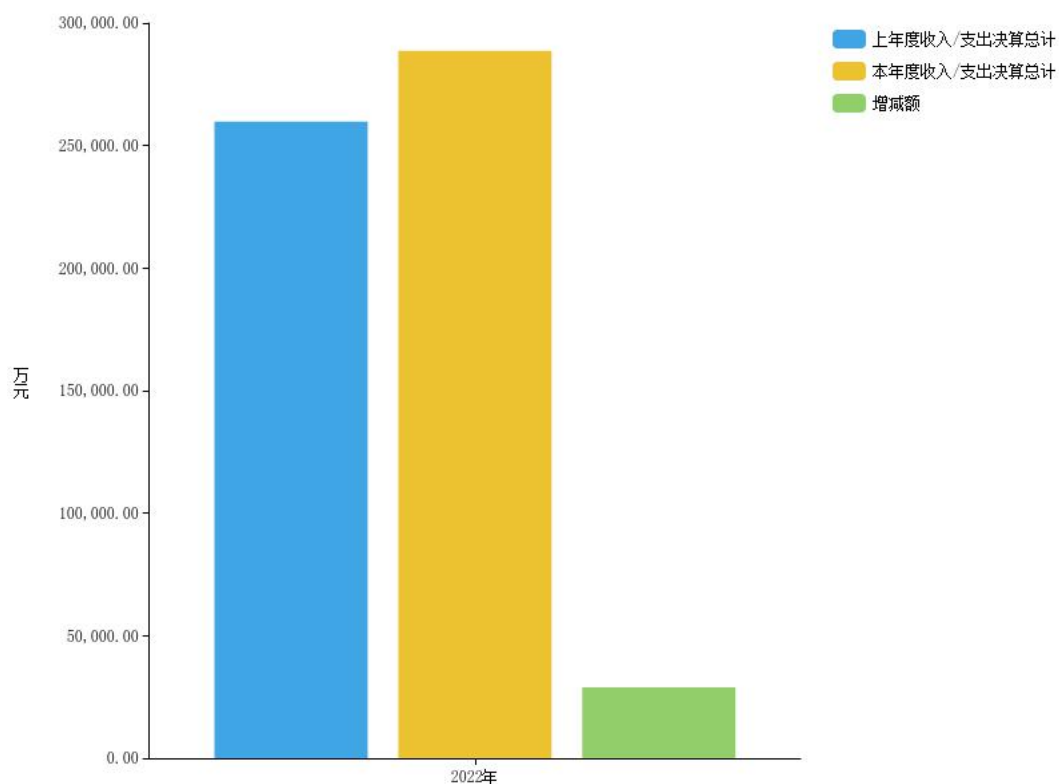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收入总计 1248.67 万元、支出总计 1248.6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3.25 万元，减少 1.05%，主要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支出减少。支出总计减少 13.25 万元，减少 1.05%，主要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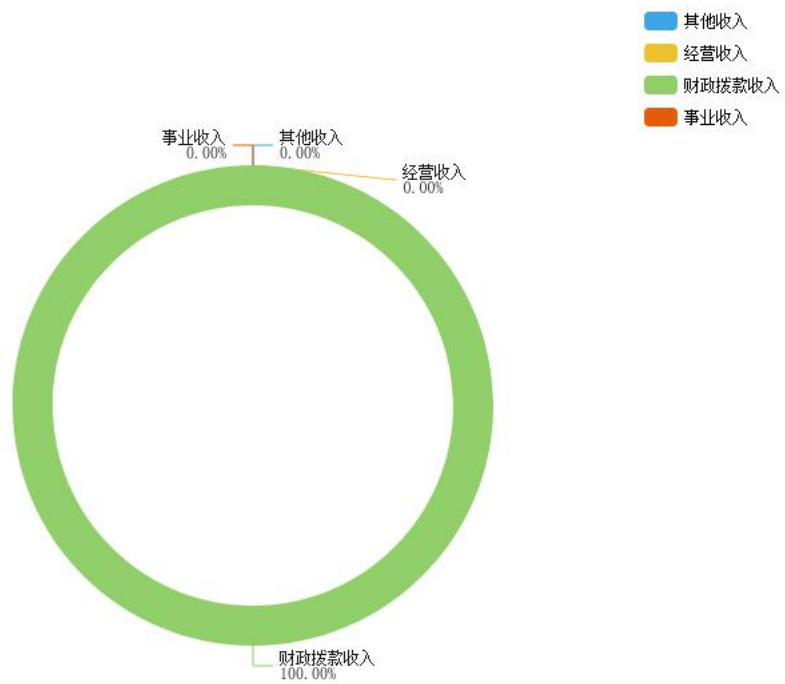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248.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48.67万元，占总收入的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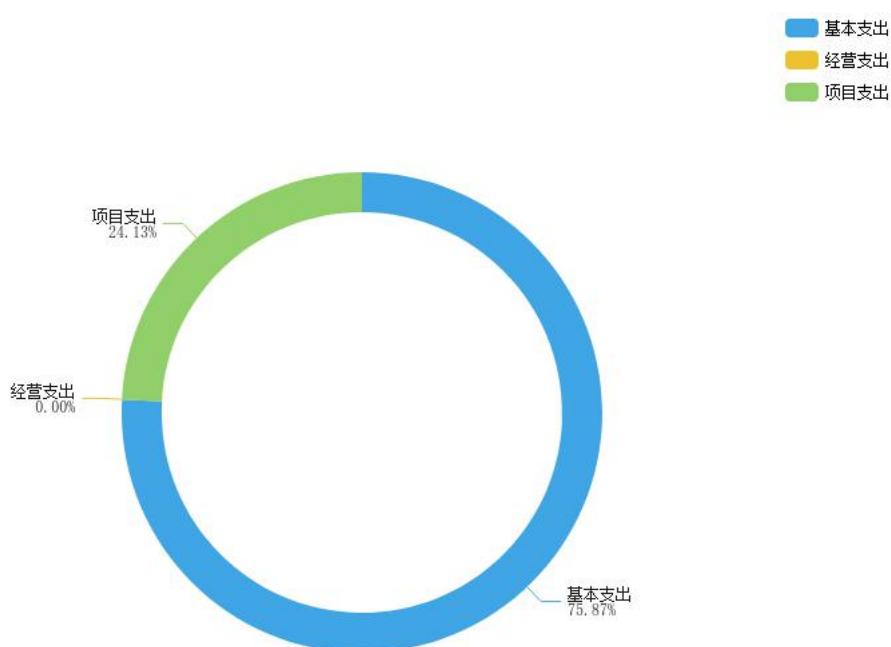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48.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7.34 万元，占总支出的 75.87%；项目支出 301.33 万元，占总支出的 24.13%；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

支出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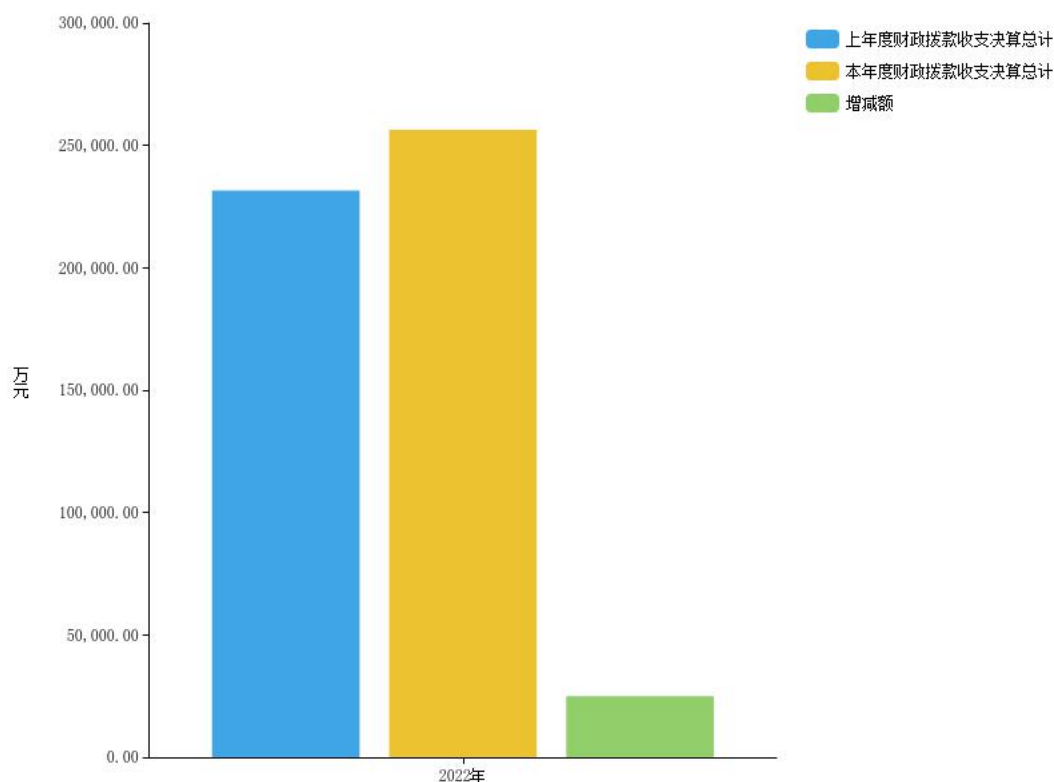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48.6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3.25 万元，减少 1.05%，主要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支出减少。支出总计减少 13.25 万元，减少 1.05%，主要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对比图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888.78万元，

支出决算1248.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4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25万元，下降1.0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信访事务（08）

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开展需要，增加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行政运行（01）。

年初预算758.48万元，支出决算812.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奖金、职业年金单位部分纳入单位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事业运行（50）。

年初预算45.3万元，支出决算48.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单位部分纳入单位预算。

4. 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基层司法业务（04）。

年初预算40万元，支出决算1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开展需要，增加预算。

5. 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普法宣传（05）。

年初预算30万元，支出决算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6. 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公共法律服务（07）。

年初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45.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开展需要，增加预算。

7. 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社区矫正（10）。

年初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开展需要，增加预算。

8. 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法治建设（12）。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开展需要，增加预算。

9. 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其他司法支出（99）。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开展需要，增加预算。

10. 教育支出（205）进修及培训（08）培训支出（03）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开展需要，增加预算。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0.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开展需要，增加预算。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开展需要,增加预算。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47.34万元,包括  
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831.99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296.52  
万元, 津贴补贴170.13万元, 奖金113.72万元, 绩效工资6.46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60.53万元, 职业年金缴费30  
万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1.87万元,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85  
万元, 住房公积金55.58万元, 医疗费0.41万元, 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12.95万元, 抚恤金20.63万元, 生活补助6.33万元。

(二) 公用经费115.35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26.82万元,  
印刷费12.81万元, 水费0.57万元, 电费8.76万元, 邮电费1.47  
万元, 物业管理费6.00万元, 差旅费4.93万元, 维修(护)费5.78  
万元, 租赁费0.23万元, 公务接待费1.2万元, 劳务费1.15万元,  
委托业务费0.05万元, 工会经费14.14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1.14万元, 其他交通费用30.10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2  
万元。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已公开  
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0.22万元，支出决算为40.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镇安县司法局购置公务用车2辆，预算23.96万元，支出决算23.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15.06万元，支出决算15.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1.2万元，支出决算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本部门无主要用于开展工作发生的外宾接待支出，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2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单位与国内相

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5个，来宾95人次。

###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0.00万元，支出决算0.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0.05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培训需要。

###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24.11万元，支出决算113.53万元，完成预算的91%。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10.58万元，减少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2年当年购置车辆2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年度工作如下：

1. 聚焦打造“学习工程”，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理论学习摆在突出位置。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七一”重要讲话、习近平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县委十九次党代会精神等纳入重点学习内容。一是在“学深”上下功夫，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普通党员自觉学、线上线下互动学、结合工作对照学，通过领导宣讲、专题会议、研讨交流等多种方式开展学习。2. 聚焦打造“聚合工程”，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一是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县。二是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开展规范性文件审查。

3. 聚焦打造“平安工程”，全面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一是扎实推

进矛盾化解。二是扎实推进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4. 聚焦打造“优品工程”，全面提升法律服务品质。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健全法律援助的工作体制机制，开通“绿色通道”。二是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法治文化氛围。积极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落地落实，为“八五”普法规划开好局、起好头，为有效助力常态化疫情防控、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打下坚持的法治基础。5. 聚焦打造“强基工程”，全面锻造司法行政铁军。一是夯实基层基础。二是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抓手，扎实开展“提士气强担当建机制促发展”和“聚心气提示气扬正气促发展”作风建设活动。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司法行政预算编制与执行等6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301.33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部门2022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无重点评价项目，未开展部门重点项目评价。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100，全年预算数1248.67万元，执行数1248.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 资金到位，使用合规。2022年度，我局基本支出、基层司法业务，普法依法治理，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其他司法支出，社区管理事务支出专项资金拨付程序从申请、审核、审查、



审批到最后发放都按照中央和省、市、县相关财政政策实施，使用符合财务管理规定。

2. 管理规范，监督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我局制定了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严格财经纪律，大额开支中心集体决策制度，严格资金使用程序，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严格确保项目质量。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绩效管理的理论知识学习不够，开展绩效评价积极性不高，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意识缺乏；二是预算绩效管理人才的缺乏，在操作中难免出现小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

1、科学编制预算。一是进一步加强全局的预算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以及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细化编制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二是加强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执行。按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严格资金划拨程序，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

2、定期开展财务分析。每年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

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4、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5、重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和公开。对预算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按照县财政的统一时点公开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6、在项目资金及时到位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的推进，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基层司法业务等6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基层司法业务等6个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5万元，执行数301.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全面开展规范性文件审查。累计进行政府协议合同合法性

审查 4 件、行政制定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31 件、省市立法征求意见建议 9 件、清理失效或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2 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5 件。全面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三项制度”，累计受理办结行政复议案件 11 件、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1 件。全面服务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积极为全县“两拆一提升”、农村小水电治理、城区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提供法律服务，确保重点项目、重点建设始终在法治轨道运行。

2. 全面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一是扎实推进矛盾化解。创新“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完成 154 个行政村的调委会换届工作，对 1043 名人民调解员进行了培训；开展“服务十四运、迎接建党一百年”矛盾纠纷化解调处行动，累计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1512 起，兑现“以奖代补”资金 41.2 万元。二是扎实推进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全面开展社区矫正案件评查，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先后开展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全面排查，对 2018 年以来 239 件社区矫正案件进行全面评查和智能数据排查，发现 2 件超期评估、3 件暂予监外执行定期体检不规范的问题，局党组对涉及的 5 人进行了提醒谈。开展大走访大排查活动，组织司法所对在册 66 名社区矫正对象和 516 名安置帮教对象进行大走访大排查大监管；制定《镇安县司法局

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请销假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确保日常管理不断档、不缺位，今年全县累计进行调查评估 75 人，接受社区矫正对象 40 人，解除 37 人，现有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66 人，累计衔接刑满释放人员 89 人，没有发生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的情况。

3. 全面提升法律服务品质。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健全法律援助的工作体制机制，开通“绿色通道”，累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12 案件，为受援人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 1650 余万元；优化公证服务，累计办理公证案件 265 件；公共法律服务大厅累计接待群众咨询 3000 余人次，接听“12348”专线电话 1200 余人次，提供法律咨询 4697 人次，代写法律文书 241 件。二是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法治文化氛围。积极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落地落实，为“八五”普法规划开好局、起好头，为有效助力常态化疫情防控、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打下坚持的法治基础。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宪法》《民法典》等农村常用法律法规的专题讲座 175 场次；以“法律六进”为载体开展扶贫政策和农村常用法律法规宣讲 105 场次；开展以“民法典宣传”和“平安校园、与法同行”为主题的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系列活动 165 场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务的意识不强，项目开展的形式单一，工作积极性有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学习，加大专业知识的培训，拓展专项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2年度无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2022年度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2022年度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 镇安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 1	深入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与活动, 提高全社会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完成	1248.67	1248.67	1248.67	1248.67	100	100%	100	
	任务 2	加强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法制宣传工作,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严厉打击“村霸”等黑恶势力, 保持高压态势, 形成有力震慑, 构建“平安镇安”。									
	任务 3	积极筹建标准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实现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一站式服务;									
	任务 4	改善办案业务条件, 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水平;									
	任务 5	推进规范化司法所建设, 全面提升基层司法所工作水平及服务能力。									
	金额合计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深入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与活动, 提高全社会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2.加强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法制宣传工作,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严厉打击“村霸”等黑恶势力, 保持高压态势, 形成有力震慑, 构建“平安镇安”。 3.积极筹建标准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实现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一站式服务; 4.改善办案业务条件, 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水平; 5.推进规范化司法所建设, 全面提升基层司法所工作水平及服务能力。			1.打造“铸魂工程”, 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取得新成效。2.打造“聚合工程”, 法治镇安建设迈上新台阶。今年审查制定规范性文件 3 个, 备案审查 3 个, 开展规范性文件后评估 1 份。2022 年全县规范性文件保留 22 件, 修改 0 件, 废止 0 件, 失效 2 件, 其中涉及营商环境、生态环保类保留的规范性文件 13 件。建成“一厅五室”行政复议中心, 累积办结行政复议案件 7 件, 2022 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3.打造“平安工程”, 社会稳定推出新举措。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2 轮次、大走访活动 3 轮次, 为 31 名困难管理对象解决实际问题, 社区矫正和刑释解教彰显良好社会效果。累计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898 件, 发放以奖代补资金 48.8 万元, 为镇安高质量发展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4.打造“优品工程”, 法律服务干出新成绩。组建“八五”普法讲师团, 培养“法律明白人”1108 人、任命法治副校长 79 名, 各类宣传活动 545 场次, 建成覆盖县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公共法律服务站、公共法律服务室, 全县累计接收群众咨询 15000 人次、接听“12348”专线 1250 次、办理“12345”热线反馈问题 235 件、法律援助案件 356 件、公证案件 218 件, 人民群众在法治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稳步提升。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200 件	356 件	5	5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			≥800 件	898 件	5	5		
			社区矫正受理案件数			≥50 件	57 件	5	5		
			安置帮教受理案件数			≥100	131	5	5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人数			≥2000	5000	5	5		
			开展社区矫正执法检查次数			≥2 次	6 次	5	5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次数			≥10	12 次	5	5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100%	100%	5	5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100%	100%	5	5		
			社区矫正案件办结率			100%	100%	5	5		
	安置帮教案件办结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普法覆盖面			≥90%	≥90%	5	5			
		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			<全国平均水平	<全国平均水平	5	5			
		转移支付资金拨付			按时拨付	按时拨付	5	5			
		法律援助办案标准			800-1500 元	800-1500 元	5	5			
	成本指标	基层人民调解员培训成本			<1000 元	<1000 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行政工作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服务普惠民众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5	5	
	律师办案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5	5				
法律援助服务困难群体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2	2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满意度			≥95%	≥95%	1	1			
		法律咨询人员满意度			≥95%	≥95%	1	1			
		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1	1			
总分								100	100		

# 镇安县司法局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法治建设、其他司法支出							
主管部门	镇安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镇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00	301.33	301.33	10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00	301.33	301.33	100	1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深入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与活动,提高全社会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2.加强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法制宣传工作,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村霸”等黑恶势力,保持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构建“平安镇安”。 3.积极筹建标准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现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一站式服务; 4.改善办案业务条件,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水平; 5.推进规范化司法所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司法所工作水平及服务能力。			法律服务干出新成绩。组建“八五”普法讲师团,培养“法律明白人”1108人、任命法治副校长79名,各类宣传活动545场次,建成覆盖县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公共法律服务站、公共法律服务室,全县累计接收群众咨询15000人次、接听“12348”专线1250次、办理“12345”热线反馈问题235件、法律援助案件356件、公证案件218件,人民群众在法治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稳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200件	356件	10	10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	≥800件	898件	10	10	
			社区矫正受理案件数	≥50件	57件	10	1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社区矫正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	<全国平均水平	<全国平均水平	5	5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办案标准	800-1500元	800-1500元	5	5	
			基层人民调解员培训成本	<1000元	<1000元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行政工作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服务普惠民众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满意度	≥95%	≥95%	5	5	
法律咨询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司法行政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2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无代管的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变化情况说明。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45321827)**。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 号	内 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48.6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1154.65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0.5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52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1248.67	<b>本年支出合计</b>	1248.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b>收入总计</b>	1248.67	<b>支出总计</b>	1248.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b>合计</b>		1248.67	1248.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3.0						
20103	政府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	3.0	3.0						
2010308	信访业务	3.0	3.0						
20406	司法	1154.65	1154.65						
2040601	行政运行	812.37	812.3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1.00	171.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	3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1.44	91.44						
2040610	社区矫正	24.00	24.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0.00	1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00	3.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84	12.84						
205	教育支出	0.5	0.5						
20508	进修及培训	0.5	0.5						
2050803	培训支出	0.5	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90.52	90.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90.52	90.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0.52	60.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9.99	29.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b>合计</b>		1248.67	947.34	301.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	3.0				
2010308	信访业务	3.0	3.0				
20406	司法	1154.65	853.82	300.83			
2040601	行政运行	812.37	812.3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1.00		171.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		3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1.44		91.44			
2040610	社区矫正	24.00		24.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0.00		1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00		3.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84		12.84			
205	教育支出	0.5		0.5			
20508	进修及培训	0.5		0.5			
2050803	培训支出	0.5		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52	90.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52	90.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52	60.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99	29.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48.6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1154.65		
		5. 教育支出		0.5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52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1248.67	<b>本年支出总计</b>		1248.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收入总计</b>	1248.67	<b>支出总计</b>		1248.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合计</b>		1248.67	947.34	301.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	3.0	
2010308	信访业务	3.0	3.0	
20406	司法	1154.65	853.82	300.83
2040601	行政运行	812.37	812.3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1.00		171.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		3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1.44		91.44
2040610	社区矫正	24.00		24.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0.00		1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00		3.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84		12.84
205	教育支出	0.5		0.5
20508	进修及培训	0.5		0.5
2050803	培训支出	0.5		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52	90.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52	90.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52	60.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99	29.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b>人员经费合计</b>		831.98	<b>公用经费合计</b>		115.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5.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35
30101	基本工资	296.53	30201	办公费	26.82
30102	津贴补贴	170.13	30202	印刷费	12.82
30103	奖金	113.72	30205	水费	0.57
30107	绩效工资	6.46	30206	电费	8.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53	30207	邮电费	1.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87	30211	差旅费	4.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5	30213	维修（护）费	5.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58	30214	租赁费	0.23
30114	医疗费	0.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
3011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5	30226	劳务费	1.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5
30301	离休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14
30302	退休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
30304	抚恤金	20.6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1
30305	生活补助	6.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2	0.00	1.2	39.02	23.96	15.06	0.00	0.5
决算数	1.2	0.00	1.2	39.02	23.96	15.06	0.00	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